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现就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莹,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9年1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及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张莹先生曾任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曾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自2026年2月3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由于本人任职时间为2026年2月3日,因此本人未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审议。

(二)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由于本人的任职时间为2026年2月3日,因此本人未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鉴于本人的任职时间为2026年2月3日，报告期内本人未曾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鉴于本人的任职时间为2026年2月3日，报告期内本人未曾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鉴于本人的任职时间为2026年2月3日，报告期间内本人未曾参与现场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告期间内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由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间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标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莹

202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张 莹_____